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39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，女 1963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市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。
被执行人：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。
被执行人：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06民初1390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18号17A-17H室、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218号楼1至2层102、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218号楼3至4层202、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220号楼01层101、02层201、03层301、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220号楼01层102、02层202、03层302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邵伟忠
肖煜影
沈国敏
周婷婷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审
审
审
书

判
判
判
记

长
员
员
员

邵
肖
沈
周

伟
煜
国
婷

忠
影
敏
婷